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县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的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仓头村门面房项目（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仓头村门面房项目（工程）, 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4192.94222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4.71091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: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8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